

证券代码: 002297

证券简称: 博云新材

编号: 2016-08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 全体监事书面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吴学军、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框架协议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后，待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价格得到确认后，公司将对框架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关联监事周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建设内容，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整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8 日